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浙疆聚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雅县乡村振兴工程-托依堡勒迪镇2024年民俗文化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雅县乡村振兴工程-托依堡勒迪镇2024年民俗文化园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托依堡勒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沙发改农〔2024〕36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为托依堡勒迪镇新建民俗文化园一座，占地面积为145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70平方米，主要包含展览区、工作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建设工程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伍佰元

（小写金额：10775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方：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艾汗江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247223566748  
开户银行：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托依堡勒迪信用社  
银行账号：:854010312010113358208  
地址：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胜利北路 002 号  
邮编：842200  
电话：0997-6777223

承包人：新疆浙疆聚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鹏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张鹏  
组 织 机 构 代 码：91650102MAD399LHXH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支行  
银行账号：30412201040016590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 59 号嘉和物流港 D8 幢一层 015 铺  
邮编：842200  
电话：0997-8395999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开工前 3 天内完成其他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6.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1 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其他价格方式：无。

## 7.2 预付款

### 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 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  
2.形象进度完成 80%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款；  
3.形象进度完成 100%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  
4.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